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红杉源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578,702	5.56724%	21,176,42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6,202	4.79452%	17,003,702	4.22726%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578,702	5.56724%	21,176,42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6,202	4.79452%	17,003,702	4.22726%	
合计						

(二)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19094%减少至4.9999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843,4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1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至5%以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28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名称	嘉兴中电文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中电文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28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名称	肖文彬					
肖文彬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86 号 *****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 年 4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3,406	0.19914%
	合计	-	-	843,406	0.19914%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浦帆汇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552,708	4.61661%	18,709,302	4.41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2,708	4.61661%	18,709,302	4.41745%
嘉兴中电文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86,720	0.35103%	1,486,720	0.35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720	0.35103%	1,486,720	0.35103%
肖文彬	合计持有股份	980,078	0.23144%	980,078	0.23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0,078	0.23144%	980,078	0.2314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019,506	5.19904%	21,176,100	4.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9,506	5.19904%	21,176,100	4.99991%

注:因舍五入,"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南京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990,000	0.70597%	6个月
2	清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10,000	0.21486%	6个月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0,000	0.08786%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06611%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290%	6个月
6	毅源(嘉兴)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542%	6个月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542%	6个月
8	北京中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1889%	6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1889%	6个月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1889%	6个月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0,000	0.01889%	6个月
12	厦门万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1,111	0.01679%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上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4年4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南志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及《追加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3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8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9家、信托公司4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4月9日19:15至21: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0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自动由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4月10日11:30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9份,均为有效

(三) 本次收购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9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2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6.4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542.1111 万股。

(四) 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对象对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及履行进行了核查并认为: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网上定价方式最终确定转让价格,整个网上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决策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转让上海股份的公告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3.000 元/股(含)数)。

(四)本次减持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减持计划。

(五)减持增持股份的方式:场内市场流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减持增持计划股票复牌后随即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来源:电化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增持公司 271.500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增持金额占 1.04%,增持金额为 4,998.586 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已累计增持增持计划达股份 732,700 股,占格林达总股本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为 13,668.026 元。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判明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电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东权益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1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64.94 万元，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均达到其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实施情况及持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琰	董事、总经理	149,231	0.0343
2	陈福平	副总经理	130,000	0.0298
3	罗列雄	董事会秘书	105,769	0.0243
合计			385,000	0.0884
				21.1024
				0.0395
				0.0321
				9.120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